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5

投 诉 人: Pierre Cardin (皮尔•卡丹)
被投诉人: Xiaoce Lin (林晓策)
争议域名: pierrecardinenfants.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3年7月2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于2013年7月29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到 2013 年 8 月 25 日止，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 年 9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首席专家通知；根据投诉人的指定向王范武先生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由于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成员提出任何意见，中心秘书处代被投诉人指定郭寿康先生为候选专家，并向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以上通知均明确要求候选专家在指定期限内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在审理中是否能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在收到三位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之后，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王范武、郭寿康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0 月 8 日前（含 10 月 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Pierre Cardin（皮尔·卡丹），地址为法国巴黎。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张连军。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oce Lin（林晓策），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永惠大厦 21F。本案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通过注册服务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Pierre Cardin”商品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A. “Pierre Cardin”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

1950年，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创建了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服装公司，1953年他推出了第一台服装表演，正式开始了服装设计师的生涯。经过近20年的不懈努力，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终于实现了自己创业的梦想：成为一个世界级的服装设计师。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曾三次获得法国服装设计的最高奖赏——金顶针奖。这个奖项能得到一次已是设计师的最高成就，三次获得的更是凤毛麟角，直到今天，还没有人能超过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1992年，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作为唯一的服装设计师入选精英荟萃的法兰西学院，奠定了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作为世界顶级服装设计大师的地位。今天，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的商业帝国在全国世界拥有400多个商标代理合同，在130多个国家生产和销售，直接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现在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服装设计已经广为人知。通过搜索引擎谷歌（www.google.com.hk）和百度（www.baidu.com），借助于关键字“Pierre Cardin”搜索，搜索的信息均指向 Pierre Cardin 的相关信息的网页。综上，“Pierre Cardin”是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拥有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并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

B. 商标“Pierre Cardin”、“皮尔 卡丹”在中国获准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

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第137016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Pierre Cardin），国际分类：第25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帽子、手套、靴、鞋、拖鞋、短袜、长袜、围巾、领带、头巾、领结、男人、妇女和儿童用外套、成套衣服、短上衣、外衣、裤子、衬衣、内衣、针织衣服、雨衣、游泳衣、礼服、紧身衣、浴衣、皮衣服、大衣、防风外衣、皮裤、茄克。

第 1242632 号商标注册证 (Pierre Cardin),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袜。

第 211048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P 文字及图形),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衣服、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

第 211682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皮尔 卡丹),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衣服。

第 209951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皮尔 卡丹),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

第 1140537 号商标注册证、变更证明及续展证明 (pierre cardin 及鸚鵡图形),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服装, 婴儿服装, 泳装, 鞋, 帽, 袜, 手套, 披巾, 领带, 腰带。

第 G679627 号商标注册信息 (鸚鵡图形),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服装 (服饰), 鞋, 婴儿帽。

因此, 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 (Pierre Cardin) 在中国合法享有“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商标“Pierre Cardin”及“皮尔 卡丹”同时也是皮尔•卡丹先生的英文及中文姓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商标“Pierre Cardin”依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曾为皮尔•卡丹童装品牌的授权经销商, 但此前签署的许可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被投诉人在许可协议过期后未经投诉人的授权或者许可, 擅自继续使用 pierrecardinenfants.com 域名。2013 年 3 月 1 日投诉人委托律师致函被投诉人, 要求其停止使用“Pierre Cardin”、“皮尔 卡丹”及“P”图形商标, 撤销或者转移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不应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侵占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注册、使用“pierrecardinenfants.com”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销售皮尔卡丹童装，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pierrecardinenfants.com”网站，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的主体部分“pierrecardin”与投诉人的商标“Pierre Cardin”完全相同，而“enfant”在法语中的意思为“儿童，儿；孩子”，复数为“enfants”，所以“pierrecardinenfants.com”可以合理地理解为“皮尔卡丹童装”。

从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的使用情况看，在网站首页及主要网页的左上角突出使用“pierre cardin 及鸚鵡图形”，复制了投诉人的第 1140537 号商标“pierre cardin 及鸚鵡图形”与第 G679627 号商标“鸚鵡图形”，该商标是投诉人非常显著及知名的商标；并在其下方标有“皮尔•卡丹”的字样，与投诉人的第 211682 号商标“皮尔 卡丹”和第 209951 号商标“皮尔 卡丹”中的文字完全相同。并且，被投诉人在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上提供销售皮尔卡丹童装“春夏新品”、“2011 秋冬新品”及“2010 年春夏产品”。在被投诉人发布在该网站上的实体店照片中可以清晰地看到“pierre cardin”的字样，与被投诉人的第 137016 号商标“Pierre Cardin”和第 1242632 号商标“Pierre Cardin”在拼写上完全相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产品恰恰是投诉人商标所覆盖的范围；并且均未继续得到投诉人的许可或授权。

通过以上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注册、使用“pierrecardinenfants.com”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销售皮尔卡丹童装，该行为已然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pierrecardinenfants.com”网站以获取暴利。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 UDRP 4 b (iii)之“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及 UDRP 4 b (iv)之“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

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

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成为众多侵权人仿冒的对象。与“pierrecardin”相同或者相似的域名不断出现。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经济所尊崇的“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也是对普通消费者的欺骗，从而严重损害了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未就投诉人的投诉做出任何答辩，也未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任何涉及本案事实的相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多个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 137016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文字“Pierre Cardin”，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包括：

帽子、手套、靴、鞋、拖鞋、短袜、长袜、围巾、领带、头巾、领结、男人、妇女和儿童用外套、成套衣服、短上衣、外衣、裤子、衬衣、内衣、针织衣服、雨衣、游泳衣、礼服、紧身衣、浴衣、皮衣服、大衣、防风外衣、皮裤、茄克。该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198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第 1242632 号商标注册证和续展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文字“Pierre Cardin”，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中的鞋、袜。注册有效期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第 211048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该商标最终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字母“P”的变形设计图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中的衣服、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其注册有效期自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

第 211682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该商标最终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汉字“皮尔 卡丹”。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中的衣服。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198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第 209951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该商标最终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中文“皮尔 卡丹”，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中的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198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第 1140537 号商标注册证、变更证明及续展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图案为“pierre cardin”加鸚鵡图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中的服装，婴儿服装、泳装、鞋、帽、袜、手套、披巾、领带、腰带。该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199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通过 WIPO 提交的第 679627 号商标注册信息。其中显示商标图案为鸚鵡图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服装（服饰）、鞋、婴儿帽。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其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故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也未提出任何涉及前述证据所欲证明的事实相反的证据，故专家组根据前述证据所反映的

信息认定如下事实：投诉人对于“pierre cardin”、“皮尔卡丹”以及“pierre cardin”加鸚鵡图形等标志依照中国商标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对于通过马德里协定申请的第 629627 号的国际注册，由于投诉人没有提供其指定国家国内阶段的审查结果，故该证据只能表明投诉人在程序上提交了申请，并确立的申请日，但并不反映其最终享有的实体权利的情况。尽管如此，专家组结合其他在案证据，仍然可以认定投诉人对于前述提及的相关标志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沪江小 d》法语电子词典查询“enfant”一词的结果打印件。其中显示法语“enfant”的意思是：儿童、孩子。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这一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任何异议，故专家组推定该证据为真实的。

本案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在构成上分为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其顶级域名为通用域名“com”，区别作用有限，仅表明公司或企业。真正起区别作用的为其二级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该二级域名可以划分为“pierre cardin”加“enfants”两个部分。作为一个多年经营儿童服装的企业，对于该行业中的一些习惯做法应当非常熟悉。该行业中不少厂商在宣传和营销其儿童服装时，多在其商标或者品牌后附加一个表示儿童的词汇。“enfants”便是其中之一，类似地还有“kids”等。在此基础上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形态很容易让普通消费者在互联网上将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误以为投诉人专门经营儿童服装的品牌。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pierre cardin”商标之间存在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曾为皮尔·卡丹童装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但此前签署的许可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Pierre Cardin 自营网站 www.pierrecardin.com、www.pierrecardin.com.cn 的相关网页打印件，其中包括对其品牌的介绍以及在中国业务的介绍。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谷歌、百度以“Pierre Cardin”为关键词的搜索结果打印件。搜索显示，所有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产品或业务相关。

此外，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心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定的 CND2009000196、CND-2009000189、CN-0900283、CND2009000073 裁决书复印件。这些案件均涉及他人以“pierre cardin”相关标志抢注域名，且均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其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故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从这些证据提供的信息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开展了大量业务，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通过其律师就本案争议域名进行交涉的律师函的电子扫描件。其中显示投诉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曾试图通过协商解决本案争议域名的问题。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667 号公证书扫描件。该公证书不仅记录了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情况，还给出了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考屏内容打印件。根据所述公证书内容，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的网站。该网站首页中央部位直接使用了前述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pierre cardin”、“皮尔 卡丹”和鸚鵡图形；同时，在“pierre cardin”之下还标注了“enfant”字样。这样的图案还被标注在该网站所有网页的左上角醒目位置。此外，在该网站的各个栏目中均以“pierre cardin”商标的所有人或者被许可人的身份介绍其自身和产品。比如，在“关于我们”栏目中就有如下描述：“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旗下拥有多个国际品牌。其中法国 ‘pierre cardin’ 品牌在国内引进专卖连锁特

许加盟的销售方式。目前在北京、上海、.....的专卖店有 100 多家。”在“品牌介绍”栏目中的内容大多是对投诉人的介绍，其中还专门使用了投诉人个人的照片，并在照片下面标注“国际著名时装设计大师皮尔卡丹”字样。“产品展示”栏目中所展示的童装均为投诉人的产品。“新闻动态”栏目中既有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也有被投诉人的信息。而加盟条件、招商信息等则为被投诉人自己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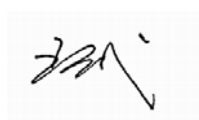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其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故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在动机上存在恶意。理由如下：第一，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多数地区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一经营服装事务多年的公司，理所当然地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况且，投诉人律师至少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致函被投诉人，告知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侵害了投诉人的利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于自己的行为是知情的。第二，对于他人已经使用并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标志，在正常的商业惯例中当做适当回避，以避免消费者误认。然而被投诉人非但不履行适当的回避义务，反而将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并同意第三人使用。这种行为本身显然违背了正常的商业惯例。第三，在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网站内容的拥有者显然存在故意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声誉的情形。将投诉人和网站内容的拥有者的消息混在一个网站栏目中，在网站中直接使用投诉人的照片等做法，无疑就是要让消费者混淆二者间的区别。第四，在网页内容中直接使用投诉人商标，且将其作为推销其产品、招徕加盟者的手段，无疑是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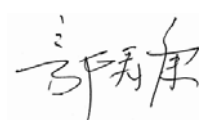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pierrecardinenfants.com”转移给投诉人 Pierre Cardin（皮尔•卡丹）。

(此页无正文)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